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0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右则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8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8年8月14日15:00至2018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1,670,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9,620,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049,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14%。
本次会议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奕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嫒嫒、于鹏对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01,670,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实施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7,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嫒嫒、于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4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关注,经核实,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修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18年4月2日,公司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26,517元至3,348,617元,变动幅度为-40%至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18年1-6月净利润的预计情况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拟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为不致发生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将其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申请,并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3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2018年8月13日,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的3,000万股办理了部分购回,800万股办理的延期购回申请,购回交易实施至2018年12月14日。

1.解除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次股东大会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7年6月13日	3,000万股	2018年8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	部分购回

2.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次股东大会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800万股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12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3%	补充流动资金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15:00至2018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8号盈峰中心23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9人,代表股份740,048,18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人,代表股份436,859,72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73人,代表股份303,188,468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740,04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7,74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查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长沙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357,173,382股、63,514,690股,均已回避表决。

2.1.交易对方
2.1.1.交易对方
2.1.2.标的资产

2.1.3.标的资产
2.1.4.标的资产

2.1.5.标的资产

2.1.6.标的资产

2.1.7.标的资产

2.1.8.标的资产

2.1.9.标的资产

2.1.10.标的资产

2.1.11.标的资产

2.1.12.标的资产

2.1.13.标的资产

2.1.14.标的资产

2.1.15.标的资产

2.1.16.标的资产

2.1.17.标的资产

2.1.18.标的资产

2.1.19.标的资产

2.1.20.标的资产

2.1.21.标的资产

2.1.22.标的资产

2.1.23.标的资产

2.1.24.标的资产

2.1.25.标的资产

2.1.26.标的资产

2.1.27.标的资产

2.1.28.标的资产

2.1.29.标的资产

2.1.30.标的资产

2.1.31.标的资产

2.1.32.标的资产

2.1.33.标的资产

2.1.34.标的资产

2.1.35.标的资产

2.1.36.标的资产

2.1.37.标的资产

2.1.38.标的资产

2.1.39.标的资产

2.1.40.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9.发行数量
2.10.锁定期安排

2.11.上市地点
2.12.业绩归属

2.13.标的资产
2.14.标的资产

2.15.标的资产

2.16.标的资产

2.17.标的资产

2.18.标的资产

2.19.标的资产

2.20.标的资产

2.21.标的资产

2.22.标的资产

2.23.标的资产

2.24.标的资产

2.25.标的资产

2.26.标的资产

2.27.标的资产

2.28.标的资产

2.29.标的资产

2.30.标的资产

2.31.标的资产

2.32.标的资产

2.33.标的资产

2.34.标的资产

2.35.标的资产

2.36.标的资产

2.37.标的资产

2.38.标的资产

2.39.标的资产

2.40.标的资产

2.41.标的资产

2.42.标的资产

2.43.标的资产

2.44.标的资产

2.45.标的资产

2.46.标的资产

2.47.标的资产

2.48.标的资产

2.49.标的资产

2.50.标的资产

2.51.标的资产

2.52.标的资产

2.53.标的资产

2.54.标的资产

2.55.标的资产

2.56.标的资产

2.57.标的资产

2.58.标的资产

2.59.标的资产

2.60.标的资产

2.61.标的资产

2.62.标的资产

2.63.标的资产

2.64.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